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 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6】0160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都国通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020年湖北省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20国通绿债/G20国通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5年6月23日，东方金诚对宜都国通及“20国通绿债/G20国通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；维持“20国通绿债/G20国通”信用等级为AA+，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6年3月6日，宜都国通发布了《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中披露，本次变动前，宜都国通原董事会成员为曹忠平（董事长）、向念、谢安、邹服红、刘明杰。根据宜都国通股东决定，委派刘信、望运嵩为董事，任期3年；免去刘明杰、邹服红董事职务。上述人员变动已经履行所需程序，并经有权机关批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公告，上述人员变更事项系正常人事调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原有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上述人员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宜都国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宜都国通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20国通绿债/G20国通”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3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
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